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藝耀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73  
51號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共同犯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  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緣甲○○因積欠乙○○（乙○○涉犯重利及私行拘禁部分，  
業經本院另行審結）債務，未依約定清償，乙○○遂於民國  
107年5月25日至107年8月31日間某日，委由辛○○催討債  
務，復由辛○○委由己○○代為催討（辛○○、己○○涉犯  
私行拘禁部分，業經本院另行審結）。詎丁○○竟與己○○  
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（戊○○、丙○○涉犯私行拘禁部分，  
業經本院另行審結）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  
絡，於107年9月間（除同年9月4日至5日、9日、13至16日、  
22日至23日、27日、29至30日外之）某日凌晨0時許，由丁  
○○駕車搭載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前往甲○○位於臺南  
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住處（下稱A屋），另由己○○、戊○○  
○、丙○○共同毆打甲○○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並將之強  
押至丁○○所駕車內拘禁，同時於車內取走甲○○之手機，  
復由丁○○將甲○○載至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山上。嗣辛○○  
○、乙○○接獲己○○通知後趕赴該處，加入前開己○○等  
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告知甲○○向辛○○清償  
前述債務，並以手機錄下甲○○受辛○○所迫而陳述願意還

01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予辛○○之影像，以此方式剝奪  
02 甲○○之人身自由迄同日凌晨某時許，始讓甲○○離去。

0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 
04 察官偵查起訴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屬傳聞證  
07 據，然被告丁○○於本院準備表示同意作為證據（院卷一第  
08 193頁；院卷二第156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 
09 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  
10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 
11 定，認有證據能力；其餘各項非供述證據，亦無證據證明係  
12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或有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，且  
13 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合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由當事人互為辯  
14 論，業已保障當事人訴訟上之權利，本院均得採為證據。

15 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依據及理由

16 (一)訊據被告矢口否認與同案被告辛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丙  
17 ○○等人共同對告訴人甲○○為本案私行拘禁及強制之犯  
18 行，並辯稱：案發時伊駕駛意文公司之遊覽車至外地工作，  
19 根本沒有在案發現場，且甲○○也說沒有看到伊，辛○○、  
20 己○○、戊○○等人證述伊有在場均說謊等語。

21 (二)經查：

22 1.證人即同案被告己○○於偵查中證稱：107年9月間，辛○○  
23 要伊去向甲○○討債，當時被告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剛好在伊  
24 家，伊就找該3人一起去向甲○○討債，因為被告平常有在  
25 開大車，技術比較好，所以當日是由被告駕駛伊爺爺的車搭  
26 載伊、戊○○與丙○○一同前去甲○○住處A屋，後來伊等  
27 有把甲○○押上車，並由A屋載到官田某山上，前開過程也  
28 是由被告駕車，副駕駛座是丙○○，伊與戊○○坐在後座，  
29 甲○○坐在後座中間等語明確（偵一卷第471至474頁；偵三  
30 卷第147至152、157至162頁；聲羈卷第49至62頁）。

31 2.證人即同案被告戊○○於偵查中證稱：107年9月間，因為乙

01 ○○與甲○○有債務糾紛，乙○○就請辛○○幫忙處理，辛  
02 ○○就請己○○出面，己○○係伊的堂弟，所以就找伊、被  
03 告、丙○○一起去叫甲○○還錢，主要都是己○○在跟甲○  
04 ○講話，後來己○○跟甲○○起口角，就把甲○○押上車，  
05 由A屋載到官田的山上，因為被告開車技術好，所以案發當  
06 日從去甲○○住處，一直到去官田的山上，一路都是由被告  
07 駕駛伊爺爺的車，到官田山上以後，辛○○、乙○○也有到  
08 場等語明確（偵三卷第265至275頁；偵四卷第149至155  
09 頁）。

10 3.證人即同案被告辛○○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證稱：107年9月  
11 間，伊叫己○○去找甲○○，告訴甲○○欠乙○○的錢改由  
12 伊來收取，己○○後將甲○○帶到官田山上，伊與乙○○有  
13 過去官田山上，在該處有看到被告，被告就坐在旁邊，被告  
14 後來跟伊等一起離開等語（偵四卷第193至195頁；院卷二第  
15 37至65頁）。

16 4.互核前揭3位證人之證述內容，其等對於被告案發當日確有  
17 在場乙節，證述均為一致，且己○○、戊○○於歷次證述  
18 中，就為何會去向甲○○討債、當日曾參催討債務之人、將  
19 甲○○從其住處押至車內帶往官田區社子里山上、為何會由  
20 被告駕駛車輛的原因等主要情節，均為詳細且一貫之陳述，  
21 足徵其等均在場親見親聞上情，所為證言應屬可信。復衡以  
22 辛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於偵查、審理中係分經警察、檢察  
23 官及本院於不同期日，分別為詢、訊問後為一致證述，彼此  
24 當無互相勾串之可能，且在檢察官訊問時，均係以證人身分  
25 具結證述，而被告除與己○○曾經吵架外，與辛○○、戊○  
26 ○均無特殊之嫌隙或仇怨，辛○○、戊○○理應無甘冒受偽  
27 證罪追訴處罰之風險，刻意虛偽證述而誣陷被告之必要，況  
28 辛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均坦承犯行，且所坦認之犯罪內容  
29 相較於被告均更為嚴重，更足認辛○○等3人等並無為推卸  
30 責任而刻意構陷被告之動機，是辛○○等3人前開證詞，應  
31 堪採信。

01 (三)被告所辯不可採信之說明

02 1.被告雖辯稱：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偵查中表示案發當日沒  
03 有看到伊等語。然細觀甲○○證述：伊認識被告，案發當日  
04 伊並沒有看到被告，但案發時總共有4個人到A屋找伊，其中  
05 3人有下車，下車的3人均非被告，但有1個人是開車的人，  
06 都沒有下車，沒看見開車之人的長相，被押到官田區社子里  
07 山上，現場很黑，伊當時也受到驚嚇，所以也沒有看到開車  
08 之人有無下車等語（偵四卷第111至113頁）可悉，甲○○雖  
09 稱未見被告於案發當日在場，但亦明確證稱有1名駕車之人  
10 也在現場，但因未於其住處下車，也未參與強押其上車的行  
11 動，所以其沒有看到駕車之人的樣貌，而互核甲○○與己○○  
12 ○、戊○○證述可悉，甲○○之所以沒有看到被告，係因被  
13 告即為當日駕車之司機，甲○○的證詞與己○○、戊○○的  
14 證述並無被告所稱之矛盾，是尚無從以甲○○稱沒有看到被  
15 告，而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

16 2.另被告亦聲請向意文遊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意文公司）調取  
17 其於107年9月在意文公司駕駛遊覽車的GPS定位資料，然依  
18 前開資料所示，被告於107年9月1日至3日、6日至8日、10日  
19 至12日、17日至21日、24日至26日、28日間均未駕駛遊覽  
20 車，故不能排除被告於前開日期間之某日凌晨0時，與己○○  
21 ○等人一同為本案犯行之可能，是亦難僅憑前開GPS定位資  
22 料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23 (四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  
24 科。

25 三、論罪科刑

26 (一)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，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的規  
27 定，故行為人具有一定目的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 
28 者，除法律別有處罰較重之規定，應適用各該規定處斷外，  
29 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，而其強  
30 暴、脅迫復已達於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程度，即祇成立本罪，  
31 不應再依同法第304條論處。誠以此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

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剝奪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；縱剝奪人行動自由之目的係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，仍應逕依刑法第302條論罪，並無適用同法第304條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0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查甲○○在A屋遭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等人毆打後，再由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強押甲○○至被告駕駛之車內拘禁，復將甲○○由A屋載至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山上，且於車內取走甲○○之手機，後再由趕至山上之辛○○逼迫於深夜甫遭拘禁之甲○○於錄影時陳述願意還款70,000元予辛○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己○○等人以強制手段妨害甲○○使用手機及被迫錄影陳述願意還款等無義務之事的低度行為，應為深夜私行拘禁於車內、山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。公訴意旨認另應成立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與前開見解相違，容有未洽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被告與己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、戊○○間就前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己○○等人共同於深夜以前述手段拘禁甲○○，並將甲○○於深夜帶往漆黑的山區，使甲○○心生畏懼後錄影表示會還款於辛○○，侵害甲○○人身自由甚劇，所為實應予以非難。且被告於犯後飾詞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非佳，惟念被告並非居於主導地位、參與的情節較輕微、侵害法益之程度、無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暨其於審理時自陳○○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有女友，預計○○○○，現與○○同住，目前受僱於父親擔任負責人之○○公司從事遊覽車司機的工作，沒有固定月薪，沒錢時跟父親拿錢，每月約拿00,000元至00,000元不等之家庭及經濟狀況（院卷二第17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2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庚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

法 官 鄭銘仁

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